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287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土地位置	宗地位于天元区栗栗路以东、衡山西路以南、西环路以西、响合路以北	土地级别	住宅四级2283元/㎡,商业四级3089元/㎡
土地面积	88842.09㎡(合133.26亩)	出让面积	88842.09㎡(合133.26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2	建筑密度	≤22%
建筑限高	80m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服3-5%)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竟得人必须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8月4日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编号B1[2022]0065号)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住宅1个/户,商业1个/100㎡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70685万元(合330.42万元/亩,楼面地价3616.48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为14137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707万元		
付款期限	由竟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合同录入	宗地位于天元区栗栗路以东、衡山西路以南、西环路以西、响合路以北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竟得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附加条件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竟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288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土地位置	天元区炎帝大道与栗塘路交汇处东北角	土地级别	商服四级3089元/㎡,住宅四级2283元/㎡
土地面积	24935.56㎡(合37.4亩)	出让面积	24935.56㎡(合37.4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5	建筑密度	≤22%
建筑限高	80m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商住综合用地(商业比例30%)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竟得人必须按照《地块规划条件》(B1[2022]0104号)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住宅1个/户,商业0.8个/100㎡建筑面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21175万元(合566.13万元/亩,楼面地价3396.76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为4235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212万元		
付款期限	由竟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合同录入	宗地位于天元区炎帝大道与栗塘路交汇处东北角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竟得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附加条件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

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

五、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

土地位置	天元区炎帝大道与栗塘路交汇处西北角	土地级别	商服四级3089元/㎡,住宅四级2283元/㎡
土地面积	27421.82㎡(合41.13亩)	出让面积	27421.82㎡(合41.13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5	建筑密度	≤22%
建筑限高	80m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商住综合用地(商业比例30%)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竟得人必须按照《地块规划条件》(B1[2022]0105号)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住宅1个/户,商业0.8个/100㎡建筑面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23150万元(合562.81万元/亩,楼面地价3376.87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为4630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232万元		
付款期限	由竟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合同录入	宗地位于天元区炎帝大道与栗塘路交汇处西北角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	【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竟得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附加条件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竟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

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

五、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

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

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8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

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竟买人表示愿意继

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

序,通过竞价确定竟得人。

六、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

让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31-28685027(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株洲市